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8执恢538号

申请执行人：白少凡，男，1982年7月7日出生，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西街130号4-2-1402号。

被执行人：河北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州市北城区大道观街（联通公司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成志彬，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白少凡与河北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以（2019）冀0108执845号执行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州市北环路一品佳苑5-1-2703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定州市北环路一品佳苑5-1-2703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春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书记员 孟谦